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共创 共享 共成长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內幕消息

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28日及2017年12月29日的公告(「2017年12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ii)建議管理層認購事項;及(iii)建議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2017年12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的最新情況

誠如通函及2017年12月公告所披露,投資者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從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提供最新進展,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6日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仍尚未達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投資者認購事項、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狀況進一步刊發公告。

由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須待投資者認購協議(經投資者認購補充協議補充)或配售協議(經第二份配售補充協議補充)(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及謝勇東先生;本 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